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23號

原告 李林小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櫻琪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6830元，扣除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
需補繳6330元（計算式：6830元－5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于子寧